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城固县园林路灯管理所的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石家庄烁焰工艺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,471.4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肆佰柒拾壹万肆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100万元（大写：肆仟壹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美耐特光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6.98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陆万玖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56.89万元（大写：肆佰伍拾陆万捌仟玖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2026年春节氛围营造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泰丰线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5人，营业收入为2,569.48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5,986.39万元（大写：伍仟玖佰捌拾陆万叁仟玖佰元）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西安卡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13日



注: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